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达成合作意向，拟共同出资设立国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以下简称“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持股比例为5%。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署正式的出资协议，金融租赁公司的成立还需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二）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授权事项：由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具体事项（包括出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等）须根据设立的具体进展及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最终确定，因此，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投资额度内，确定公司对本次参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最终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F40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委托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20亿元人民币（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各方出资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国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
- 2、注册地址：天津自由贸易园区空港经济区
-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 4、经营范围：可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
 - （1）融资租赁业务；
 - （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 （4）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 （5）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 （6）同业拆借；
 - （7）向金融机构借款；
 - （8）境外借款；
 - （9）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10）经济咨询。

（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5、经营期限：永久存续。（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6、公司的投资规模：公司拟出资1亿元，持股比例为5%。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具体事项（包括出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等）须根据设立的具体进展及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最终确定。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租赁公司的组织形式

金融租赁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出资人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金融租赁公司承担责任，金融租赁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出资方式

各方出资人应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工作进展情况于开业申请前及时将所认缴的出资款一次性足额存入金融租赁公司筹备组指定的验资专用账户。

（三）金融租赁公司的治理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根据相关规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核准后方可任命。

（四）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各方出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五）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出资人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条款

1、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由于出资人中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金融租赁公司筹建的迟延或不能设立，

由该出资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但若因监管部门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设立公司的方案作出调整，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不构成违约，各出资人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对方案需调整的部分另行约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依托于公司所处的产业背景，可以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形成新的发展机会，特别有利于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良好机会，提高公司整理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公司所处产业的发展，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二）存在的风险

1、金融租赁公司的成立还需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批准，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批准/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因此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2、协议尚未正式签订。

3、各出资人均具有履约能力，但是依然存在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形。

4、即使协议签订并履行，对于项目成功实施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